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富通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富通科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条款的设置合理，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0年7月19日